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  
**张家港其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5日，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其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其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其辰”）进行增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增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74号）核准，公司向上海融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裕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东富金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2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30,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3,177,747.22元。以上募集资金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12月10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718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719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配套募集资金

除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等相关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将用于张家港其辰在建项目的运营资金安排。

2015年1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其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593,177,747.22元向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其辰增资，以加快推进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本次增资后，张家港其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393,177,747.22元。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在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张家港其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住所：张家港市杨舍镇晨丰公路288号1-6
- 4、成立日期：2015年01月19日
- 5、法定代表人：舒桦
- 6、注册资本：80,000万元整

7、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太阳能设备、太阳能控制设备、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电源及其配套产品、太阳能灯具及相关电子产品；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维修维护服务；对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管理；电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9月30日，张家港其辰总资产为171,251.94万元，总负债91,961.89万元，净资产为79,290.04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0,082.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709.96万元（前述数据为合并口径，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中关于募集资

金安排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张家港其辰后续融资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此次增资将加快推进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增厚公司未来的业绩，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相关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张家港其辰增资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增资事项不涉及到关联交易，没有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张家港其辰增资人民币 593,177,747.22 元。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张家港其辰增资，符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93,177,747.22 元向张家港其辰进行增资。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其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